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赛意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璐	联系电话：021-5252321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嘉伟	联系电话：021-525233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学习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



	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2、学习了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鉴于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介绍了目前再融资市场现状与审核动态；4、强调了注册制下信披要求，介绍了信披违规的监管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是	不适用
7.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83,333股，由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洪璐女士、潘晨先生，光大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潘晨女士接替赛意信息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姜涛先



	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洪璐女士、潘晨先生。 2、保荐代表人潘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张嘉伟接替潘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洪璐女士、张嘉伟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

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